

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審查會設置要點

108年12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1065800號函訂定

112年6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537004號函修正

- 一、為審查本市青年創業貸款(以下簡稱青創貸款)之申請，依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設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查青創貸款申請案件之決議事項，包含青創貸款之核貸金額、貸款期間、寬限期及利息補貼期間。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青年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青年局指派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表一人。
 - (四)承貸銀行代表二人。
 - (五)學者專家八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由科長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會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六、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之決議事項，應報請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
- 七、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貸款事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事業之發起人、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事業之發起人、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四)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貸款事業之股票、認股權證、公司債、選擇權等有價證券。

本會委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不自行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 八、本會得視審查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九、本會委員對審查過程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